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4〕6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头市汕安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备案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1〕488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等规定和标准,同意汕头市汕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主教练场地址和经营场所地址变更备案,现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查阅。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 经营场所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25号银信大厦901号房之三。
- 主教练场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畔金叶岛前南畔垵的国有建设用地。
- 核定主教练场地面积:10230平方米。

4.根据已备案的教练场地总面积，核定可配发教学车辆 28 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